

第一課 聖經正典的形成

一、主題經文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。
(提後三 16)

All Scripture is given by inspiration of God, and is profitable for doctrine, for reproof, for correction, for instruction in righteousness. (2Ti. 3:16)

二、教學目標

讓學員明確地知道，聖經是來自真神的默示，內中有永生。勤讀聖經能讓我們有得救的智慧，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

三、課文內容

➤ 大綱

- (一) 前言
- (二) 聖經的來源
- (三) 聖經的影響力
- (四) 聖經的正典
- (五) 聖經編定過程及版本
- (六) 中文聖經的由來
- (七) 結語

➤ 內容

(一) 前言

聖經這本書，是我們基督徒一生持守「敬神愛人，追求永生」不變的信仰依據，讓我們一起來探討它是如何形成的。「聖經」(Bible)一詞，源自於希臘文「書」(biblia)這個字，後人加上「聖」字於前(The Holy Bible)成為特定字，專指這本舉世推崇的書，是所有書中之書。

(二) 聖經的來源

1. 來自神的默示(提後三 16)。神在歷代中藉著眾先知、更藉著救主耶穌來曉諭我們(來一 1、2)，讓神的意旨一脈傳承下來(弗二 19-22)。
2. 「默示」原文是「吹氣」。神的氣即神的靈，吹氣在哪裡，那裡就受造、受感而得生命(創一 1、2，二 7；撒下十九 20-24；詩卅三 6、9；約廿 22)，這些藉著氣而出的話語，表明祂的意思，說出神的話來，讓人明白而領悟(約三 8；林前十四 7-10)。
3. 在舊約，神藉著先知受感說話，到了新約，則是神道成肉身親自說話，新舊約都是神向人說的話。(彼後一 21)的「感動」一詞，原文有「被提送出來」的意思，神在聖經中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，聽到祂話語的人，就要得著生命，因為內中有永生(約五 25、39，六 63)。
4. 這一切都是藉著聖靈運行、指教而成就，所以也一定要得著聖靈的幫助，並有謙卑受教的心(約八 42、43；路八 15)，才能明白(約十四 25、26，十六 12、13；彼後一 20、21)。

5. 神的啟示，由歷代諸先知輾轉傳述，雖似乎是這裡一點，那裡一點，但都無一缺少，無一沒有伴侶，神的靈將他們聚集（賽廿八 13，卅四 16），如同一顆顆貴重的珍珠，最後由一條絲線串成璀璨耀眼的項鍊。
6. 默示者是神，啟明者也是神，祂要彰顯的屬靈內容，是我們未曾聽見，未曾想過的，在聖靈引導下，才可參透的奧秘。故領受了從神來的靈，才能參透神深奧的事（賽六 9、10；林前二 9-14）。

(三) 聖經的影響力

1. 基督徒重視聖經，聖經的教導也影響了千千萬萬人類的思想意念和行為舉止，甚至在世界文學或普世文化的領域中，它也提供超然的思想靈感，被舉世所推崇。到目前為止，聖經已被翻譯成至少 2530 種不同語文的版本，幾乎所有民族都能用他們的母語來閱讀聖經。
2. 聖經影響力如此之大，因為它是天上真神所默示寫成的（提後三 16），雖有不同的作者多達近四十人，包括君王、先知、農夫、領袖、使徒等，每個人的出生年代、文化背景、生活環境都不相同，成書時間橫跨一千六百多年，卻能聚焦在同一個主題上，就是神的救贖。
3. 雖經歷的年代久遠，但內容前後連貫，從未因時地更替或文化差異而須作修改，究其因，乃真正的作者就是神本身。那麼，這些散落在歷代異地的書卷，是怎麼成為我們今日手上的聖經呢？

4. 聖經的集成

(1) 舊約部分

- ① 舊約聖經起始於摩西五經（Pentateuch），它原來篇名就叫「妥拉」（Torah），即律法之意，因為來自於神頒佈的律例典章，是一切選民歷史、行事準則的基礎，也是所有後世信仰的中心主軸。
- ② 約書亞之後的諸先知，將神的訓誨寫成書，向百姓宣告（書廿四 24-27；撒下十 25；耶卅六 32）；普遍認為是文士以斯拉將這些書集成冊，向以色列民宣讀、教導（拉七 6）。
- ③ 這些經卷的原件，經年代久遠，尤其在選民亡國被擄之後，書卷更是流散各處，多所毀損，大都不復存在；但因過程中曾複製了許多抄本（codex），才得以保存其內容。
- ④ 舊約聖經的編定，可說是根據猶太人的「塔納赫」而來，它包含律法、先知、聖卷三個部分。塔納赫（TaNaKh）一詞源自三個希伯來字母，T 是妥拉（律法），N 是先知，K 是聖卷之意，其中先知書是合為一卷，總共 24 卷；今各自成卷，故共有 39 卷，涵蓋了今天舊約全書的經卷。
- ⑤ 而「塔納赫」又是根據「馬索拉」文本而來。因古抄本數量甚多，難免會有無心的疏漏或細微的筆誤，以致造成誤解。後來有猶太的拉比馬索拉，將各種略有出入的抄本加以對照、修正，產生了公認最正確權威的版本，被稱為「馬索拉版本」（The Masoretic Version），這也成為後世研究聖經的經典範本。

(2) 新約部分

- ① 主復活升天後，初期教會信徒只有舊約聖經，以及使徒口中講述來自耶穌基督的訓言與傳記，這些都散記在教會的古籍中，可惜有些現已失傳。

- ②及至基督教迅速沿著地中海諸多地區傳開以後，不同文化、信仰背景的信徒難免有不同疑惑，文字化的紀錄成書就越顯得必要；所以使徒們基於不同對象、目的地、需要所寫的書信，也就成為當時教會講述道理的根據。
- ③當教會面臨的思潮愈繁雜，信仰就逐漸不及第一代純正，且異端諾斯底派（Gnostics）、孟他努派（Montanist）等逆流，已深深影響到教會純正真理的傳揚；所以當時教會領袖也警覺到，口傳的福音與使徒書信，必需要與舊約聖經有一樣的權威，都是來自聖靈的感動啟示，並能承接舊約神的啟示預言，又符合眾教會對基督教訓的認識，才能列在聖經中，以用來教導信徒，因而在百年以上的應用之後，終而形成於某次眾教會的大會中。
- ④新約經卷不像舊約只發源或傳佈於一個區域內，當時福音傳揚幾乎已達地極，一部能被整體教會接受的標準經典是不可少的；所以經過諸多討論，亞他那修（Athanasius 296-373 A.D.）成為確定新約 27 卷為正典的第一人，後來在耶柔米（Jerome）和奧古斯丁（Augustine）等教父的支持下，於主後 397 年第三次迦太基會議（Council of Carthage）時正式定案。

(四) 聖經的正典

1. 正典（Canon），原意是「量竿」，如同一標準刻度。初期教會將此字應用到信仰的準則，後來成為新舊經卷目錄的專用名詞，不與其他普世書籍共用，是一種真理的定則，表示這些經卷都是由聖靈感動而得的啟示。
2. 舊約雖然成書在主降生之前，但整本聖經的中心卻是聚焦在主耶穌身上，因為是講論救贖，都是來自於神的默示；所以主耶穌親口證實，舊約有多處的記載是指著祂所說的（太廿一 4，廿六 31；路廿四 27；約五 39、45-47，八 58，十二 38，十七 4-7），這也表明了主耶穌對舊約的肯定。
3. 在主前一至三世紀期間，有些聖經版本，在新舊約之間另有穿插十四卷，成書時間都在預言及直接啟示已停止之後；新約部分，也有五十冊不被認同的福音書、行傳、書信。這是有些人用杜撰的方式來激勵信徒，假託神靈的感動而寫出，並不被教會所接受與承認，一般稱之為「旁經」或「偽經」（Apocrypha），但天主教於主後 1546 年天特大會宣佈，接受偽經為神言的一部分，並創用「第二正典」之詞，故今日偽經仍列在他們所用的聖經中。
4. 正典的確定，乃是經過長時間的思考與檢驗，並非一夕之間決定。大約在主後 200 年，當時大部分教會所用的新約有 21 卷，包括四福音、使徒行傳、保羅書信、約翰壹書、彼得前書、啟示錄，但也屢有爭論、增減，甚至啟示錄也是在主後 250 年才被東方教會公認，希伯來書則是於主後 382 年才在羅馬會議被認定。

(五) 聖經編定過程及版本

1. 新舊約聖經共有 66 卷（舊約 39 卷，新約 27 卷）。舊約聖經是用希伯來文書寫，新約則是用希臘文寫成，這兩種語文迄今仍在世界上使用，在人類文明發展的歷史上曾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，對基督教的傳播也產生極佳的果效。當初是用希伯來文寫在皮革或蒲草紙（Papyrus）上，或用楔形文字寫在泥板上，做成書卷樣式，置於約櫃旁（申卅一 24-26），後來再翻譯成希伯來文。

2. 聖經原文中，本無章節之分，後來因考慮查考聖經的方便性，在主後 1236 年由卡羅氏 (Cardinal Caro) 及 1551 年由羅伯司提反 (Robert Stephens) 先後分章，又於 1661 年由猶太拉比拿單分節。以中文和合本計算，共有 1,189 章，31,173 節，969,200 字。其中，最長的一章是詩篇一一九篇，最短的是詩篇一一七篇。最早成書的是約伯記，約在主前 1000 年寫成 (註)，最晚的是啟示錄，成書約在主後 96 年，迄今已近兩千年。
3. 「七十士譯本」 (Septuagint) 是舊約聖經最早的希臘文譯本，簡稱 LXX，約在主前一至三世紀譯成，由 72 位翻譯者在埃及的亞歷山大城 (Alexandria) 合譯而得名。這個譯本廣為散居外地的猶太人所採用。五經先於主前 285-247 年間完成，其餘部分在主前 150 年完成。舊約正典書卷在名稱、排列次序和數目等議題上，也深受「七十士譯本」的影響，一些熟悉的舊約書卷名稱，特別是五經的卷名，都是源自「七十士譯本」，而不是來自希伯來原文；因它保存了很多在兩約之間寫成的文獻，而這些文獻就成了新約聖經的部分背景資料。
4. 「武加大譯本」 (Vulgate) 是主後 410 年，由耶柔米 (Jerome) 把聖經譯成拉丁文，是第一本新舊約用同一種文字印行的譯本，成為後來翻譯的典範。
5. 「英王欽定譯本」 (king James Version) 是主後 1611 年由英王雅各所欽定，翻譯嚴謹，忠於原文且文辭優雅，成了三百年來英語世界最普及且是諸多英譯本的藍本。但因翻譯時間較早，用詞古典深澀，與現今習慣不同，後來再經修訂，出版了新譯本 (NKJV 1979-1982)。2013 年本會世界聯合總會曾委請漢語聖經公會出版了中英對照版本，方便信徒查考真理。
6. 「死海古卷」 (Dead Sea Scrolls) 是巴勒斯坦的一些古抄本，於主後 1947 年在靠近死海西北岸的洞穴，被一位牧羊童無意間發現，包括全部的舊約 (以斯帖記除外)，還有七十士譯本的片斷，迄今被認為是聖經最早的抄本，目前存放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博物館。

(六) 中文聖經的由來

1. 談到中文聖經的由來，始自主後 635 年 (貞觀九年)，景教傳入中國長安，因波斯的宣教士阿羅本得到唐太宗禮遇，被宣召入宮，宣講福音並翻譯部分經典，可惜在 845 年以後開始被禁。
2. 第一位來華的基督教宣教士，是英國倫敦會的馬禮遜 (R. Morrison)，於 1823 年完成「馬禮遜譯本」。
3. 近代「國語和合本」是現今華人世界最普遍使用的聖經版本，歷時 29 年於 1919 年完成，文白適中，深具影響力。1988 年出版「新標點和合本」，以符合現代閱讀習慣，並在 2010 年出版修訂本，使若干明顯不適切的人名、語意得以修正。

(七) 結語

新舊約聖經已由各國聖經學者翻譯成不同民族的語文，是全世界譯本最多的書籍，但由於選取不同的底本 (不一定都由原文直接翻譯)、不同的書寫規則、或不同的神學觀點等各樣因素，不可否認各種譯本會有差異存在；所以研讀聖經時，能參照不同譯本或查閱原文，或許會更加清楚明晰。但更重要的，是祈求聖靈指導明白，才能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(約十六 12、13；提後二 15)，這是研讀聖經者最需要持有的觀念。

四、參考資料

註：約伯記成書時間在學界有爭議，另有說約在主前 2000-1800 年，也有一說在主前 800-300 年，參考之。